

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2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含5个子项，20个办事情形）	企业投资除跨设区市的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外的其他水事工程核准（核准）	1.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二、转变政府管理职能，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 （一）改革项目审批制度，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彻底改革现行不分投资主体、不分资金来源、不分项目性质，一律按投资规模大小分别归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的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并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许可手续和减免税确认手续。对于企业使用政府补助、转贷、贴息投资建设的项目，政府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各地区、各部门要相应改进管理办法，规范管理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下放给企业的投资决策权利。 2.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二、改善企业投资管理，充分激发社会投资动力和活力 （二）建立投资项目“三个清单”管理制度。及时修订并公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实行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度，除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外，一律实行备案制，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向备案机关备案。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制度，将各级政府部门行使的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管理职权以清单形式明确下来，严格遵循职权法定原则，规范职权行使，优化管理流程。建立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管理清单制度，厘清各级政府部门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管理职权所对应的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健全问责机制。建立健全“三个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清单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做到依法、公开、透明。 3. [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6年第673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县级	
		企业投资除跨设区市的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外的其他水事工程核准（变更）					
		企业投资除跨设区市的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外的其他水事工程核准（招标）					
		企业投资除跨设区市的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外的其他水事工程核准（撤销）					
		企业投资非跨设区市城区防洪堤工程及在河道上建设的堤防、河道整治工程核准（核准）					
		企业投资非跨设区市城区防洪堤工程及在河道上建设的堤防、河道整治工程核准（变更）					
		企业投资非跨设区市城区防洪堤工程及在河道上建设的堤防、河道整治工程核准（招标）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含5个子项, 20个办事情形)	企业投资非跨设区市城区防洪堤工程及在河道上建设的堤防、河道整治工程核准(撤销)	同上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县级	
		企业投资城市燃气利用(含天然气、液化石油气)项目核准(核准)					
		企业投资城市燃气利用(含天然气、液化石油气)项目核准(变更)					
		企业投资城市燃气利用(含天然气、液化石油气)项目核准(招标)					
		企业投资城市燃气利用(含天然气、液化石油气)项目核准(撤销)					
		企业投资非跨县区县级公路及以下的农村普通公路项目核准(核准)					
		企业投资非跨县区县级公路及以下的农村普通公路项目核准(变更)					
		企业投资非跨县区县级公路及以下的农村普通公路项目核准(招标)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含5个子项, 20个办事情形)	企业投资非跨县区县级公路及以下的农村普通公路项目核准(撤销)	同上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县级	
		企业投资除垃圾焚烧发电外的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项目核准(核准)					
		企业投资除垃圾焚烧发电外的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项目核准(变更)					
		企业投资除垃圾焚烧发电外的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项目核准(招标)					
		企业投资除垃圾焚烧发电外的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项目核准(撤销)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节能审查 (含3个子项)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5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1. [法律]《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县级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5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变更)	2. [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4号)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5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撤销)	第九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 3.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全文 4.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闽节能办〔2018〕1号)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表二：行政处罚（共1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处罚 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 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 第五十六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4号） 第九条 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核准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第十条 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者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十一条 项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列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但未依法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者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核准权限的机关，由核准机关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工业交通能源股 管网项目建设 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服务发展股、固定资产投资股	县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第七条第三款 依据国务院专门规定和省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 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 第十七条 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3. 《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闽政〔2017〕45号） 第七条第一款 本实施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和项目备案机关，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包括各级发改部门、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具有投资项目管理职能的经信部门。	行政处罚	工业交通能源股（县天然气管网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服务业发展股、综合股、固定资产投资股	县级	
3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工业交通能源股（县天然气管网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服务业发展股、综合股、固定资产投资股	县级	
4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公布，国务院令740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粮储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公布，国务院令740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行政处罚	粮储局	县级	
6	对粮食收购者未按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公布，国务院令740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行政处罚	粮储局	县级	
7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公布，国务院令740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行政处罚	粮储局	县级	
8	对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公布，国务院令740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201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196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单独存放、销售或者销毁霉变、病虫害超过标准规定的粮食的。	行政处罚	粮储局	县级	
9	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公布，国务院令740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行政处罚	粮储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对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公布，国务院令740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行政处罚	粮储局	县级	
11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违规将受污染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公布，国务院令740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行政处罚	粮储局	县级	
12	对违反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规定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公布，国务院令740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用途规定用途处置； （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粮储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公布，国务院令740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粮储局	县级	
14	对粮食收购者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或者出具的粮食收购凭证未载明所收购粮食的品种、等级、数量、金额的处罚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201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或者出具的粮食收购凭证未载明所收购粮食的品种、等级、价格、数量、金额的；	行政处罚	粮储局	县级	
15	对粮食收购者将不同收获年度粮食混存的处罚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201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将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混存的；	行政处罚	粮储局	县级	
16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保管或者使用储存粮食所需化学药剂的处罚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201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国家规定保管或者使用储存粮食所需的化学药剂的。	行政处罚	粮储局	县级	
17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公布，国务院令740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行政处罚	粮储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对未按照规定收购、储存、运输、加工以及销售禁止作为口粮销售粮食的处罚		《福建省粮食安全保障办法》（2019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9号） 第四十七条 粮食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收购粮食的； （二）未按照规定储存粮食的； （三）未按照规定运输粮食的； （四）未按照规定从事口粮加工的； （五）销售禁止作为口粮销售粮食的。	行政处罚	粮储局	县级	
19	对粮食经营者不承担或者拖延承担粮食应急任务的处罚		《福建省粮食安全保障办法》（2019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9号） 第四十八条 粮食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或者拖延承担粮食应急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粮储局	县级	
20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虚作假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 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粮调〔2010〕353号） 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按属地原则，归其所在地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特殊情况下的安排如下： （一）粮油仓储单位地处设区市政府所在地，其所在地无区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机构设置的，由设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备案管理。 （二）粮油仓储单位拥有的粮油仓库分布在同一设区市内，但不在同一管辖县（市、区）的，由其工商营业执照所在地的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统一负责备案管理；设区市直属的粮油仓储单位由设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统一负责备案管理。 （三）粮油仓储单位拥有的粮油仓库分布在同一设区市内，如各级粮食储备库等二级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由其所在地的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分别对归属本行政辖区内的各级粮食储备库等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备案管理。	行政处罚	粮储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	对不具备条件的粮油仓储单位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 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有固定经营场所，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粮储局	县级	
22	对名称不符合规定的粮油仓储单位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 第八条 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 第三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	粮储局	县级	
23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粮储局	县级	
24	对粮食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原粮源头赋码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以及上传虚假信息；未能提供原粮销售票据或电子记录卡，货票（卡）不符或票（卡）账不一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8号） 1.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和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批发业务的经营者、大型食品零售企业、大型以上餐馆、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等未按规定建立电子台账，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 2.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追溯食品未按照规定赋码并销售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上传虚假信息，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提供销售票据或电子记录卡，货票（卡）不符或票（卡）账不一致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粮储局	县级	

表三：行政给付（共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二十五）兜住民生底线。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行涉及民生的价格政策特别是重大价格改革政策时，要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特别是政策对低收入群体生活的可能影响，做好风险评估，完善配套措施。落实和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特别是对特困人群的救助措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2.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431号）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地要按照国发〔2010〕40号文件建立的市场价格调控部门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的要求，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由价格主管部门牵头，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部门参加，明确职能分工，做好建立联动机制的相关工作，……。 （二）分工合作。价格主管部门要密切关注、准确测算价格上涨对当地低收入群体生活的影响，及时提出启动和中止联动机制的建议，并组织好实施。……。 3. 《关于印发福建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闽价综〔2016〕310号） 七、责任分工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调查部门提出启动联动机制的意见，正式行文报同级政府审定后实施；密切关注物价变动，准确测算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综合协调有关部门落实联动机制政策，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执行情况。	行政给付	物价管理股	县级	

表四：行政监督检查（共8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负责中央和省級預算內投資項目事中事後監管工作，指導督促有關項目單位做好數據填報，開展日常調度		1. 《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六十七號）第十六條 核准機關、備案機關以及依法對項目負有監督管理職責的其他有關部門應當加強事中事後監管，按照誰審批誰監管、誰主管誰監管的原則，落實監管責任，採取在線監測、現場檢查等方式，加強對項目實施的監督檢查。 2. 《政府投資條例》（國務院令第七十二號）第二十七條 投資主管部門和依法對政府投資項目負有監督管理職責的其他部門應當採取在線監測、現場檢查等方式，加強對政府投資項目實施情況的監督檢查。 3. 《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2014年國家發展改革委令第十二號） 4. 《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2017年國家發展改革委令第二號） 第四十六條 項目核准和備案機關、行業管理、城鄉規劃（建設）、國家安全、國土（海洋）資源、環境保護、節能審查、金融監管、安全生產監管、審計等部門，應當按照誰審批誰監管、誰主管誰監管的原則，採取在線監測、現場檢查等方式，依法加強對項目的事中事後監管。 項目核准、備案機關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發展規劃、產業政策、總量控制目標、技術政策、准入標準及相關環保要求等，對項目進行監管。 城鄉規劃、國土（海洋）資源、環境保護、節能審查、安全監管、建設、行業管理等部門，應當履行法律法規賦予的監管職責，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對項目進行監管。 金融監管部門應當加強指導和監督，引導金融機構按照商業原則，依法獨立審貸。 審計部門應當依法加強對國有企業投資項目、申請使用政府投資資金的目的以及其他公共工程項目的審計監督。（接下頁）	行政 監督 檢查	工業交通能源股（縣天然氣管網項目建設協調領導小組辦公室）、固定資產投資股、行政審批股、（行政審批制度改革辦）、區域經濟與資源環境股、服務業發展股	縣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组织开展投资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加强督促整改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八条 加强政府投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投资估算、建设标准、建设工期等要求。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下达投资计划,确保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制度。在社会事业、基础设施等领域,推广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鼓励有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运营管理。完善政府投资监管机制,加强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强化重大项目稽察制度,完善竣工验收制度,建立后评价制度,健全政府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社会监督机制,推动政府投资信息公开,鼓励公众和媒体对政府投资进行监督。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2017〕45号) 第四十六条 上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项目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七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核准审批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等,对项目进行监管。 城乡规划、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监管、建设、行业管理等部门,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职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项目进行监管。 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原则,依法独立审贷。 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以及其他公共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 7.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7〕9号) 第十五条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投资估算、建设标准、建设工期等要求,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下达政府投资计划。严格概算执行和造价控制,完善概算审批、调整等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制度,积极培育专业化的代理建设机构。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各类交易电子化、网络化。在社会事业、基础设施等领域推广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完善政府投资监管机制,加强跟踪检查、项目稽察、审计监督和后评价,强化责任追究。建立社会监督机制,推动政府投资信息公开,鼓励公众和媒体对政府投资进行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工业交通能源股(县天然气管网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固定资产投资股、行政审批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改革办)、区域经济与资源环境股、服务业发展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负责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实施评估,提出相关评估意见和建议改进措施建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三定”规定(2019年印发) 2. 省发改委“三定”规定(2019年3月印发) 3. 市发改委“三定”规定(2019年3月31日印发) 4. 县发改局“三定”规定(2019年3月31日印发)	行政监督检查	固定资产投资股	县级	
4	组织开展投资项目网上监测,加强信息跟踪分析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2.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二十七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3.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8部委令第3号)第三条 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面实施全过程的审批、监管和服务,包括行政许可、政府内部审批、备案、评估评审、技术审查,项目实施情况监测,以及政策法规、规划咨询服务等。 第四条第二款 利用大数据加强监测预测、风险预警,按照精细化管理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利用平台痕迹管理功能,增强透明度,对各个环节做到可检查、可考核。 4. 县发改局“三定”规定(2019年3月31日印发)	行政监督检查	工业交通能源股(县天然气管网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固定资产投资股、行政审批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区域经济与资源环境股、服务业发展股	县级	
22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国务院令740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14号) 第四条(六) 依法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购销、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粮储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	对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开展监督检查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2.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十六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以下职权：（二）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 3.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14号）第三条（六）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4. 《福建省粮食安全保障办法》（2019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209号）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政策性粮食加工与销售、原粮销售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粮储局	县级	
24	对省级储备粮和物资储备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轮换计划，以及有关制度和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福建省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办法》（闽粮调〔2014〕196号）第四十六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地方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2.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14号）第三条（六）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第四条（六）依法对省级储备粮和物资储备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轮换计划，以及有关制度和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福建省粮食安全保障办法》（2019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209号）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健全粮食库存检查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对库存粮食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以及政策性补贴、储备粮贷款等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粮储局	县级	
25	对粮食经营企业开展原粮追溯情况监督检查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农业、海洋与渔业、粮食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工作纳入年度监督管理计划，通过随机抽查、全链条核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者履行食品安全信息追溯责任的监督检查，并将有关情况纳入其信用档案。	行政监督检查	粮储局	县级	

表五：行政确认（共2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负责涉案、涉纪、涉税物品价格认定		《福建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管理办法》（2013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2号）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鉴证监督管理。	行政确认	物价管理股	县级	

表六：其他行政权力（共1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非跨县区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其他水事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	1. [法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七）规范政府投资管理。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宏观规划总体要求，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明确计划期内的重大项目，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依据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合理安排政府投资。建立完善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统一管理机制，建立贯通各地区各部门的项目信息平台，并尽快拓展至企业投资项目，实现项目信息共享。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 2. [法规]《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2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股	县级	
		政府投资非跨县区县级公路及以下的农村普通公路项目建议书审批					
		县区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建设业务用房项目建议书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社会事业项目建议书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科技项目建议书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等项目建议书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农业、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气象项目建议书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城区防洪堤工程及在河道上建设的堤防、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除垃圾焚烧发电外的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议书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其他项目建议书审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非跨县区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其 他水事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同上	其他 行政 权力	行政审批股	县级	
		政府投资非跨县区县级公路及以下的农 村普通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县区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建设业务 用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社会事业项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科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 急设施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农业、林业、水利、海 洋与渔业、气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 批					
		县级政府投资城区防洪堤工程及在河道 上建设的堤防、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除垃圾焚烧发电外的生 活垃圾处理和水污染防治项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其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审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县区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建设业务用房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含概算审批）	同上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股	县级	
		县级政府投资的社会事业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含概算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科技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含概算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等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含概算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农业、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气象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不含农业、水利、渔港项目）（含概算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除垃圾焚烧发电外的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污染防治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含概算审批）					
		县级政府投资的其他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含概算审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其他）	政府投资非跨县区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其他水事工程项目审批（变更）	同上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股	县级	
		政府投资非跨县区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其他水事工程项目审批（招标）					
		政府投资非跨县区县级公路及以下的农村普通公路项目审批（变更）					
		政府投资非跨县区县级公路及以下的农村普通公路项目审批（招标）					
		县区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建设业务用房项目审批（变更）					
		县区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建设业务用房项目审批（招标）					
		县级政府投资的社会事业项目审批（变更）					
		县级政府投资的社会事业项目审批（招标）					
		县级政府投资的科技项目审批（变更）					
		县级政府投资的科技项目审批（招标）					
		县级政府投资的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等项目审批（变更）					
		县级政府投资的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等项目审批（招标）					
		县级政府投资的农业、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气象项目审批（变更）					
		县级政府投资的农业、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气象项目审批（招标）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其他）	县级政府投资城区防洪堤工程及在河道上建设的堤防、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审批（变更）	同上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股	县级	
		县级政府投资城区防洪堤工程及在河道上建设的堤防、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审批（招标）					
		县级政府投资的除垃圾焚烧发电外的生活垃圾处理和水污染防治项目审批（变更）					
		县级政府投资的除垃圾焚烧发电外的生活垃圾处理和水污染防治项目审批（招标）					
		县级政府投资的其他项目审批（变更）					
		县级政府投资的其他项目审批（招标）					
5	对政府投资项目单位违反《政府投资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理（含6个子项）	1.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的处理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三十四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行政权力	工业交通能源股（县天然气管网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服务业发展股、固定资产投资股	县级	
		2. 对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的处理					
		3. 对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处理					
		4. 对擅自增加投资概算的处理					
		5. 对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的处理					
		6. 对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处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申请中央、省、市专项资金的初审		1.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5号） 第十条 资金申请报告由需要申请投资补助或者贴息资金的项目单位提出，按程序报送项目汇总申报单位。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当对资金申请报告提出审核意见，并汇总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资金申请报告可以单独报送，或者与年度投资计划申请合并报送。 2. 中央预算内投资各专项管理办法。	其他行政权力	工业交通能源股（县天然气管网项目办）、服务业发展股、综合股、固定资产投资股	县级	
7	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含2个子项）	1. 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和收费项目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制定	1. 《价格法》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行政机关的收费，应当依法进行，严格控制收费项目，限定收费范围、标准。收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2. 《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按照下列规定申报： （一）在全省范围内收取的，由省人民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具体方案，按照管理权限向省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申报； （二）在设区的市范围内收取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具体方案，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审核，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向省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申报； （三）在县（市）范围内收取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具体方案，报县（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审核，经县（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管理权限向省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申报。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应当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主管部门作为收费主体，收费标准应当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主管部门核定。公办高等学校教育学费、水资源费等重要收费项目、标准以及财政、价格主管部门作为收费主体的收费项目、标准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收费单位情况和收支状况年度报告制度。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收费单位名单和收费项目。收费单位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报告本单位基本情况、变动情况和年度收支情况。	其他行政权力	物价管理股	县级	会同县财政局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政府制定价格管理	省（部）属以外的中等职业教育住宿费	1. 《价格法》 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第二十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2. 《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第七条 经营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者，应按规定制定价格部门的规定，定期报送相关的价格、成本资料。 3.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 第三条 国家实行并逐步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主要为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等，具体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以下简称定价目录）为准。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制定价格，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负责。定价机关应当按照法定的权限制定价格，不得越权定价。 4. 《福建省定价目录》	其他行政权力	物价管理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政府制定价格管理	省（部）属以外的中等职业教育住宿费	1. 《价格法》第二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22〕14号）第5点 公办学历教育，省（部）属以外的中等职业教育住宿费授权市人民政府。 3.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价费〔2012〕567号）第四条 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分别由省和设区市两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物价管理股	县级	市级委托
		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中、小学学校学费、住宿费和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费	1. 《价格法》第二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2.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办发〔2021〕23号）（十一）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条件。设立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项目，列入《福建省定价目录》，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具体标准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制定。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22〕14号）第5点 公办学历教育，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中、小学学校学费、住宿费和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费授权市人民政府。 4.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价费〔2019〕394号）第六条 实行政府制定价格管理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按照《福建省定价目录》规定，实行分级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物价管理股	县级	市级委托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价格调控 (含3个子项)		1. 《价格法》第二十七条 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 2. 《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价格调节基金应用于扶持同人民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重要商品的生产及市场价格的调节。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应监督价格调节基金的使用。 3. 《福建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2年福建省政府令第118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价格调节基金的主管部门，会同经贸等有关部门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统筹使用，并承担日常管理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物价管理股	县级	
		1. 使用价格调节基金	1. 《价格法》第二十六条 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是国家重要的宏观经济政策目标。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社会承受能力，确定市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综合运用货币、财政、投资、进出口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实现。 2. 《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责任制度，加强重要商品储备，设立价格调节基金。 3. 《福建省物价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稳价稳控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闽价综[2018]207号) 第五章 突发价格异常波动事件应急机制 二、组织指挥体系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是同级政府处置价格异动事件的日常工作机构。	其他行政权力	物价管理股	县级	
		3. 拟定市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	1. 《价格法》第二十六条 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是国家重要的宏观经济政策目标。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社会承受能力，确定市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综合运用货币、财政、投资、进出口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实现。 2. 《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1998年日福建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责任制度，加强重要商品储备，设立价格调节基金。	其他行政权力	物价管理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平价商店建设		1. 《价格法》第二十六条 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是国家重要的宏观经济政策目标。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社会承受能力，确定市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综合运用货币、财政、投资、进出口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实现。 2. 《福建省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管理办法》（闽政办〔2017〕142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平价商店建设工作，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另行指定平价商店建设的主管部门（以下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合称平价商店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物价管理股	县级	
11	价格监测		1. 《价格法》第二十八条 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 2. 《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 第三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 3. 《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场价格监测、预测报告制度，定期公布当地市场主要商品价格信息，指导经营和消费。 4. 《福建省价格监测管理规定》（2002年福建省政府令第7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它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做好价格监测工作。 第四条 价格监测实行监测报告制度。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价格监测网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根据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要求价格监测对象提供有关的价格资料。	其他行政权力	物价管理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定价成本监审		1.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 第九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依法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风险评估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已经依法制定定价机制的，定价机关应当按照定价机制确定具体价格水平。 2.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 第四条 各级定价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级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工作的意见》（发改价格〔2016〕1329号） 二、健全成本监审制度 （一）明确成本监审项目。成本监审项目实行清单管理，通过发布目录明确成本监审项目内容和具体形式，列入目录的商品和服务，未经成本监审，不得制定或调整价格。建立成本监审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政府定价目录修订后应及时调整成本监审目录。按照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要求，重点推进能源、环境、交通运输、医疗服务等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等领域的成本监审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物价管理股	县级	
13	年度县重点项目名单拟订上报及建设计划的编制下达		1.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政〔2002〕29号） 第三条 省重点项目名单每年确定一次。每年由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对全省的建设项目进行综合比选后，商请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下一年度预备省重点项目与在建省重点项目名单，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公布。 第十一条 省重点项目实行建设目标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应制定项目年度投资目标计划和主要阶段性形象进度计划，经省行业主管部门、省重点办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下达执行。	其他行政权力	重点项目管理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成本调查 (含2个子项)	1. 重要商品和服务成本调查	1. 《价格法》 第二十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成本调查时，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帐簿、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2.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 第九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依照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风险评估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已经依法制定定价机制的，定价机关应当按照定价机制确定具体价格水平。	其他行政权力	物价管理股	县级	
		2. 农产品成本调查	3. 《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发改价格规〔2017〕1454号） 第五条 农产品成本调查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成本调查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成本调查工作。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成本调查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订成本调查计划，部署成本调查工作； （二）组织开展农产品成本调查，收集、整理、审核、汇总上报和管理农产品成本调查资料； （三）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向社会公开农产品成本调查信息； （四）研究分析成本变化原因，预测成本变动趋势； （五）指导、监督和检查农产品成本调查对象的农产品成本调查资料登记和上报工作； （六）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下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成本调查工作和调查队伍建设； （七）组织开展对成本调查人员和农产品成本调查对象的业务培训。	其他行政权力	物价管理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	粮食收购备案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公布，国务院令740号修订） 第九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规范粮食收购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其他行政权力	粮储局	县级	新增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将粮食收购许可备案
28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5号） 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2.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粮调〔2010〕353号）	其他行政权力	粮储局	县级	

表七：公共服务（共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县级权限内企业境内投资项目备案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法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三）优化管理流程。实行备案制的投资项目，备案机关要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或政务服务大厅，提供快捷备案服务，不得设置任何前置条件。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政府部门要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或政务服务大厅实行并联核准。精简投资项目准入阶段的相关手续，只保留选址意见、用地（用海）预审以及重大项目的环评审批作为前置条件；按照并联办理、联合评审的要求，相关部门要协同下放审批权限，探索建立多评合一、统一评审的新模式。加快推进中介服务市场化进程，打破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切断中介服务机构与政府部门间的利益关联，建立公开透明的中介服务市场。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取消投资项目报建阶段技术审查类的相关审批手续，探索实行先建后验的管理模式。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县级	